

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司法厅

乙方：西安都市会议会展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，就举办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签订如下服务合同，确保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按照甲方采购情况，甲方定于5月25日至28日在西安都市会议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，项目中标价2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元整），最终以实际参会并完成签到的人数、实际入住登记的客房使用人数为结算依据。

二、项目及价格

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李红薇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李红薇

签订日期：